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促擴維修基金助建樓梯機及拆僭建

日前《修改第4/2007號行政法規〈樓宇維修基金〉》行政法規已生效，當中將資助範圍擴大至“更新工程”，並擬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調升資助及貸款限額、簡化程序，此舉對回應社會訴求、推動舊廈保養具積極牽引作用。對此，希望政策能進一步精準對接社區的實際痛點，發揮基金最大效用。

在民生方面，本澳舊式唐樓林立，居住其中的高齡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因缺乏電梯，出行極為困難，致使只好長留家中。雖然社會工作局表示已資助家居照顧服務隊配置移動式樓梯機，但長遠而言，不少長者希望可在舊廈共同部分加裝固定式樓梯機這類無障礙設施，但當中涉及業權同意、消防局具約束力意見、土地工務局審批等等。隨著《基金》修法擴大至更新工程並擬調升資助，理應將此類優化民生、關顧長者出行的無障礙改善工程列為重點支持對象，以推動舊區公共空間的適老化改造。

另一方面，2013年政府曾在《樓宇維修基金》內增設“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直至2021年正式取消該計劃。然而，本澳大廈普遍存在僭建物，面對每逢風雨季而有機會發生的剝落意外，即使有業主有意願主動清拆，但往往由於工程報價高昂等現實困難，而難以開展相關工程。隨著《修改第14/2021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早前已細則性通過，當中訂明符合條件的低風險拆卸工程無須提交預先通知或申請工程准照，以鼓勵居民自願拆除非法工程，建議希望能再次推出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以組合拳方式鼓勵業主主動清拆僭建物。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行政會已完成討論修改《樓宇維修基金》行政法規，並將透過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相關規章。未來在擴大資助範圍及調升貸款限額時，

請問當局會否將舊廈加裝固定式樓梯機、坡道等無障礙改善工程明確列入重點資助或優先審批項目，以切實解決唐樓長者出行難、原居安老的社區問題？

二、為配合修改《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豁免低風險拆卸工程行政手續的利好措施，請問當局會否重新評估並推出“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透過引入適度的資助或免息分期貸款，從而提高居民主動拆除僭建物的積極性？